中重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合同类型及金额:中重科技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在线设备及备件项目合同,合同金额合计为 35,888万元,由《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》和《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》组 成。其中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24,654.5万元,备件设备制造供货 合同金额为11,233.5万元。
 - 合同生效条件: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 - 合同签订日期: 2023 年 10 月 15 日。
-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: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, 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 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,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。
- 特别风险提示: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 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遇 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,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, 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 评审和决策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(一) 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与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在线设备及备件项目合同,合同金额合计为35,888万元,由《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》和《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》组成。其中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24,654.5万元,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金额为11,233.5万元。

(二)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河北安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:于涛
- 4、注册资本: 800000 万人民币
- 5、注册地址: 昌黎县靖安达子营村北
- 6、主要股东: 张庆敏, 持股比例: 73.08%; 张庆来, 持股比例: 15.37%; 许万刚, 持股比例: 11.55%
- 7、经营范围:钢、铁冶炼;钢压延加工;石灰和石膏制造;炼焦;水泥制品制造;金属材料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再生资源销售;煤炭及制品销售;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;货物进出口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:水泥生产;燃气经营;道路货物运输(不含危险货物);危险化学品经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- 8、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关 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主要条款

- (一) 在线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合同主要条款
- 1、合同标的:全连轧机"机、电、液"设备

- 2、合同金额: 24,654.5万元
- 3、履行期限: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。
- 4、合同生效条件: 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: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%作为预付款,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。
- 6、其他条款:合同对设备验收、质保期、涂装、包装、运输、技术资料及 技术服务、标准和检查、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 - (二) 备件设备制造供货合同主要条款
 - 1、合同标的: 全连轧机"备件"设备。
 - 2、合同金额: 11,233.5万元。
 - 3、履行期限: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。
 - 4、合同生效条件: 自公司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- 5、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: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作为预付款,剩余款项分别根据合同进度支付。
- 6、其他条款: 合同对设备验收、质保期、涂装、包装、运输、技术资料及 技术服务、标准和检查、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,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项目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,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。
- 2、本项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本项目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,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如遇政策、市场环

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,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重科技 (天津)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